

陆河县图书馆工程配套设备及信息化 建设咨询设计服务

采 购 需 求 书

采购单位：陆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编制时间：2024年10月

需求书正文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陆河县图书馆工程配套设备及信息化建设咨询设计服务

项目地点：陆河县图书馆（新时代广场规划区新馆）

采购单位：陆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8 万元

二、项目背景

陆河县图书馆（新馆）位于县城陆河大道东面新时代广场规划区，与县青少年宫、县工人文化宫老年大学联建大楼合并设计施工，三栋建筑主体相对分离，中间通过连廊连接在一起，并建设有地下车库、地面休闲广场等共享设施，具体详见工程设计方案。图书馆(新馆)工程设计为一栋四层，地上建筑面积为 8096.77 m²，现已完成主体土建工程、幕墙装饰工程以及屋面防水工程等，计划于 2025 年 6 月竣工。

为保证陆河县图书馆新馆配套设备及信息化建设的先进性，推动新馆未来高质量开放运营，陆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拟采购专业第三方咨询设计服务，要求从科学性、系统性、全市图书馆合作共享等角度出发，科学规划、合理配置相关资源，对新馆进行功能分区设计，以及信息化建设、数字化建设、智能化建设和文献资源配置策略的规划设计工作，同步编制设施设备配置方

案及其采购预算。

三、技术需求

(一) 服务内容

1. 编制《陆河县图书馆信息化建设规划》，含新馆功能分区设计、计算机服务器系统、存储系统、网络系统、网络安全系统以及软件系统的设计与规划。

2. 编制《陆河县图书馆数字图书馆建设规划》，含图书馆+平台设计、大数据管理与挖掘、数字化、智能化平台设计与规划等。

3. 编制《陆河县图书馆智能化建设规划》，含 RFID 选型、自助借还系统、自助分拣系统的设计与规划等。

4. 编制《陆河县图书馆纸本文献资源配置方案》，含采购策略、22 个大类文献配置方案等。

(二) 服务要求

1. 开展本项目工作，须对陆河县图书馆现有的软硬件资源进行全面调研，按照“能用尽用”原则，统筹考虑融入本次规划设计方案，并对未来陆河县图书馆迁入新址相关工作提供专业建议。

2. 开展信息化建设、智能化建设的规划设计工作，须对各线路子系统的点位分布表（到区域）及各系统详细需求清单（包括相关设备参数等）提供详细设计方案；对非线路系统（包括计算机网络系统、服务器系统、存储与备份系统、计算机及外设、读者服务系统、OPAC 等专用设备、图书馆 RFID 系统、图书馆应用软

件系统、多媒体展示系统、24小时智能图书馆系统)提供系统详细需求清单。

3. 开展数字图书馆的规划设计工作,须在广东省、汕尾市及陆河县图书馆现有数字资源基础上,明确图书馆数字资源采购原则,在全国数字资源数据库调研摸底的情况下,形成陆河县图书馆数字资源配置方案等。

4. 开展纸本文献资源的规划设计工作,须在陆河县图书馆现有纸本文献资源基础上,进行新增纸质文献资源的配置,形成22个大类文献的科学配置,包括中文图书采选数量、采选原则、复本比例、所需经费、图书加工、报刊采选与加工,提供一揽子文献配备策略,依据该策略即可开展纸本文献的采购与加工。

5. 本项目须最终形成《陆河县图书馆工程配套设备及信息化建设采购清单》成果文件,以便陆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开展后续的项目采购工作。

(三) 其他要求

1. 根据汕尾市及陆河县以及国内图书馆行业相关政策,明确陆河县图书馆的定位。

2. 提供项目规划咨询,以专业的视角及时解答陆河县图书馆在信息化建设过程中提出的各类业务咨询。

3. 对陆河县图书馆进行相关调研,保证方案能契合陆河县的定位及群众需求;同时必须结合汕尾市图书馆及汕尾市各区县图书馆相关现状,为全市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建设预留接口。

4. 准确把握行业内外信息化情况，调研行业内应用较好的应用系统，并对它们进行比较研判，给出咨询建议。

四、商务需求

（一）服务时间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开始，直至陆河县图书馆（新馆）实现开馆后。

（二）服务地点

陆河县。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首期款，支付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40%；后续款项根据项目进度及实际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支付。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采购人按上述时间要求将项目请款资料递交至县财政局，视为按期支付。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四）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响应人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选，报价总价作为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 响应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 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 响应人的报价，应是本项目采购范围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响应人最终提出的综合单价或者总价为依据。

5. 响应人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者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者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